

中国人民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

2016-2017学年校办字3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人民大学科技类纵向科研项目 预算调整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，机关各部、处及直（附）属单位：

《中国人民大学科技类纵向科研项目预算调整实施细则》经中共中国人民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第3次常委会会议原则通过，按照会议精神修改后经学校批准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国人民大学科技类纵向科研项目 预算调整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我校科技类项目预算调整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预算调整应按照所属项目管理办法执行，无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中无预算调整规定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，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在研究期限内，每个项目原则上每年可调整预算一次。

第四条 我校作为项目依托单位，且所属项目管理办法中规定依托单位可进行预算调整的科目，按照以下流程执行：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管理办法，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填写《中国人民大学科研项目（科技类）预算调整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“申请表”）；

（二）申请表由所在基层科研管理单位审核，通过后提交理工学科建设处审批。

不属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体系且有项目管理办法的，另需携带该类别项目管理办法（红头文件或网页打印版本）；

（三）交财务处批准执行。

第五条 我校作为项目合作单位，且所属项目管理办法中规定依托单位可进行预算调整的科目，按照以下流程执行：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管理办法，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填写申请表；

（二）申请表经所在基层科研管理单位审核后，提交至项目依托单位（来源单位）审批。

（三）交至理工学科建设处审核，并由财务处批准执行。

第六条 单个科目调增额度合计超过项目直接费用20%或项目预算调整总额超过50万元人民币（含）的，属于项目预算重大变更，应组织专家论证，申请表附专家论证意见一并提交。

第七条 所属项目管理办法中规定需项目来源单位审批的预算调整事项，项目负责人需在取得项目来源单位批准文件后，按第四条执行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，由理工学科建设处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抄报：校领导。

学校办公室

2017年3月6日印发
